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CB2/H/3
電話：2537 2442
圖文傳真：2530 9167

香港
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政府總部
政務司司長
唐英年先生, GBS, JP

唐先生：

**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《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**

多謝閣下在2008年4月23日就上述事宜的覆函。內務委員會曾在今天下午的會議上討論閣下的覆函，本人現謹再次致函閣下，重申議員的關注。

議員不滿閣下的覆函沒有解釋財政司司長在《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於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的情況。議員要求本人提醒政府當局，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官員，有憲制責任在辯論期間全程在席，聽取議員對該法案的意見。此項責任不能由其他主要官員代財政司司長履行。

閣下在覆函中表示，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安排有關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，以聽取議員就議案辯論提出的意見，並處理他們提交立法會的法案，直至審議完成。然而，由於現任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偏離上述做法，並有別於之前的財政司司長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這樣的做法如何符合一貫做法，並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解釋，交代其不在席的原因。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，有關的主要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會全程在席，聽取議員對行政機關所提交的法案的意見。

此外，一位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就其不尊重立法會的行為道歉。

祈盼閣下就上述各點作出澄清及回應，並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劉健儀)

2008年4月25日